宁波大学 党委学生工作部 学生发展与服务处 人民武装部 学生指导服务中心 文件

宁大学工〔2023〕17号

宁波大学专职辅导员年度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相关文件和会议精神，根据《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关于推进浙江省高校一流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和《中共宁波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办法》等文件要求，优化辅导员考核评价体系，不断提升辅导员队伍建设水平，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辅导员考核突出育人实绩导向，坚持规范基础工作与体现特色工作相结合、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相结合的原则，坚持自我评价与学院评价、部门评价相结合，坚持基础规范、发展实绩、负面清单等多维度评价，确保公平、公开、公正。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专职辅导员（不含分管学生工作的学院党委副书记）。

第二章 考核内容与标准

第四条 辅导员考核评价包括块状评价和条状评价两部分，以《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规定的工作职责为主要内容，突出岗位职责履行情况和工作实绩导向。

第五条 块状评价考核：

（一）块状评价考核主要考察辅导员对所负责学生群体的基础工作完成情况，以考核辅导员组织主题班会、开展谈心谈话、走访下沉寝室等工作台账为主要内容，考核结果分合格、不合格。

（二）辅导员达到以下基础工作要求给予块状评价“合格”认定：1.所带重点关注群体学生数据库准确规范；2.平均每月谈心谈话次数不少于20次，每年至少与所带学生开展谈心谈话1次；3.平均每周走访学生宿舍不少于1次；4.每年至少面向所带学生开展2次主题班/团/党日活动；5.相关工作台账完整规范。

第六条 条状评价考核：

（一）条状评价考核主要考察辅导员当年度岗位职责完成情况和工作绩效，重点考察辅导员完成学生工作部门布置工作任务情况、工作履职情况、工作业绩和参加学习研究情况等方面，考核结果分合格、不合格。

（二）辅导员达到以下工作要求给予条状评价“合格”认定：1.提交1篇与本职工作相关的学术论文或1篇调研文章；2.提交1篇原创工作案例；3.参加校级及以上培训达到16学时；4.认真完成当年度管辖的业务工作且无明显差错。

第三章 考核形式与程序

第七条 辅导员考核以年度为单位，每年考核1次，一般在每年12月进行，由学校学生工作部门和学院共同参与考核。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组成学校辅导员考核工作小组，具体考核工作由学工部负责组织实施。各学院成立辅导员考核工作小组，依据本考核办法制定所在学院的考核细则，组织本学院辅导员的考核工作。

第八条 辅导员考核程序：

（一）辅导员自评。辅导员根据本人的履行职责情况和工作业绩，对考核所在年度工作做出全面总结，如实填写《宁波大学辅导员年度工作考核表》并提供相关台账及佐证材料。

（二）学生工作部门评价。学生工作部门根据辅导员的职责分工和具体表现，结合“浙里思政”等辅导员工作平台台账情况，统一组织进行块状评价考核和条状评价考核，并合议有不得确定为优秀等级和直接确定为不合格等级事项的辅导员名单。

（三）学院评价。各学院召开辅导员述职评议会，结合辅导员的职责分工、带班情况和具体表现，学生评议、民主测评以及辅导员条状块状评价考核情况确定考核结果，在全院范围内将学院考核结果进行公示，并将考核结果报送学工部。

（四）学校审核。学工部对各学院辅导员年度考核结果进行复审，形成全校辅导员年度考核初步结果，报送学校辅导员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

第四章 考核结果及运用

第九条 辅导员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4个等级。每轮聘期辅导员年度考核优秀比例不低于各学院辅导员累计在岗人数的15%。

第十条 在考核年度内，具备下列情况之一者，在同等情况下可优先确定为优秀等级：

（1）获得省级及以上辅导员工作相关荣誉或奖项、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课题、第一作者发表一级论文的；

（2）所带班集体中获市级及以上先进集体表彰的；

（3）在维护校园安全稳定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受到学校表彰的。

第十一条 在考核年度内，具备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确定为优秀等级：

（一）全年累计因病因事离开本职岗位30个工作日以上的；

（二）块状评价考核或条状评价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三）辅导员所带学生中出现不利于校园安全稳定的恶性事件及重大舆情事件的；

（四）当年度出现较大工作疏漏，或因工作失误产生学生安全稳定隐患的；

（五）屡次不能按时完成组织交给的工作任务，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无故缺席学生工作相关会议、培训等活动四分之一以上的。

第十二条 在考核年度内，具备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直接确定为不合格等级：

（一）思想政治表现不合格，师德师风失范，或发表不当言论，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有违纪违规行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

（三）工作失职造成重大责任事故，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不报、包庇纵容等情况，造成恶劣影响的；

（四）发生突发事件，在正常情况下未能及时到达现场并妥善处置的；

（五）所带学生谈心谈话比例低于60%的。

第十三条 加强对辅导员考核结果的应用，将考核结果作为职称评定、职务晋升、评优评先、津贴发放、学习锻炼、培训进修、课题申报等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年度考核不合格或连续2年考核为基本合格者，调离辅导员工作岗位，或予以解聘。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2023年辅导员年度考核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工部负责解释，未涉及的内容，按《宁波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办法》执行。

附件：

宁波大学辅导员年度工作考核表

（_____年度）

（相关材料及数据起止时间：_____年 1 月 1 日—_____年 12 月 31 日）

姓　名		学　院	
职务、职称		进入我校从事辅导员工作年限	
分管工作模块			
联系的学生群体	（填写联系学生群体的年级、班级或专业等）		
本年度教学情况	（课程名称、周课时）		
本年度培训情况	（培训项目名称、参加培训时间、培训课时）		
个人年度工作总结	（重点总结本年度履行职责情况和工作业绩、特色工作。可另附页，不超过 1000 字）		
本年度个人工作相关荣誉			
本年度科研情况			
本年度指导学生获奖情况或联系的学生群体集体荣誉			

<table>
<tr><td rowspan="4">块状评价考核情况（本人填写）</td><td>所带学生数_____人。其中，重点关注学生数_____人。</td></tr>
<tr><td>全年累计谈心谈话_____人次，月均谈心谈话数_____人次。</td></tr>
<tr><td>全年深入学生宿舍_____次，周均深入学生宿舍_____次。</td></tr>
<tr><td>全年面向所带学生开展主题班/团/党日活动____次。</td></tr>
<tr><td rowspan="3">条状评价考核情况（本人填写）</td><td>是否提交学术论文或调研文章：□是□否
文章题目：_____</td></tr>
<tr><td>是否提交原创工作案例：□是□否
案例名称：_____</td></tr>
<tr><td>参加校级及以上培训累计_____学时。</td></tr>
<tr><td>块状评价考核结果</td><td>（学工部填写 合格□、不合格□ ）

辅导员考核工作小组（学工部代章）：
年 月 日</td></tr>
<tr><td>条状评价考核结果</td><td>（学工部填写 合格□、不合格□ ）

辅导员考核工作小组（学工部代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学院考核意见</td><td>（学院填写 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

负责人签名（学院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辅导员考核工作小组意见</td><td>（辅导员考核工作小组填写 同意□、不同意□）

辅导员考核工作小组（学工部代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请用 A4 纸双面打印　　宁波大学学工部 制表